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临政地字〔2022〕111号

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划拨 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向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划拨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临审服报〔2022〕2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将位于兰山区白沙埠镇茶山七路与亲河路交会处西北，不动产单元号为371302111026GB00003W00000000，土地使用

积为82221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沂市妇幼保健院,用于“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”建设项目;四至为:东至亲河路、东安静村用地、小姜村用地,南至小姜村用地、义合官庄村用地、东安静村用地,西至小姜村用地、义合官庄村用地、东安静村用地,北至东孝友街(规划)、东安静村用地;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,容积率大于0.8且不大于1.8,建筑密度不大于35%,绿地率不小于35%;划拨价款为2495.9277万元。具体事宜,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执行。

